黑龙江外国语学院

学生校外住宿安全协议书

甲方：黑龙江外国语学院 系 联系电话：

乙方： 级 系 专业 班学生

家长姓名：（父） ；（母）

家庭详细住址： 联系电话：

租（借）住房屋详细地址：

房主姓名： 房主联系电话：

**（以上由学生本人如实填写）**

为保障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，加强学生的安全教育，鉴于部分学生（家长）因特殊原因申请，根据《黑龙江外国语学院学生校外住宿管理暂行办法（试行）》及《黑龙江外国语学院学生公寓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因特殊原因确需在校外租房住宿的学生，必须签订如下管理协议。

一、甲方职责：

1.积极动员学生回校住宿，并广泛征求家长意见。

2.定期了解租住学生学习、生活情况，对租住学生违纪、违法行为及时教育并作出处理。

二、乙方职责：

1.严格遵守学校作息时间，按时起床、午休、晚睡，不迟到、早退，旷课。

2.切实遵守学校纪律，不购买、藏匿各类凶器及易燃易爆的危险品：不打架斗殴、不赌博或变相赌博，不看黄色淫秽书目、录相；不上网、不抽烟、酗酒；不谈情说爱，不带异性同学进租住地，不参与其他违法违纪活动。

3.家长应经常对租住学生进行法制教育，安全教育和社会公德教育。

4.租房住宿的同学必须定期向辅导员老师汇报学习和住宿情况。尤其是住地发生变更时需及时将新地址、联系方式通知老师。

5.随时接受学校检查与管理，一旦发现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，服从学校处理。

三、校外租住系本人意愿，家长同意，租住期间，本人对自己言行及安全负责，发生一切安全事故由本人及家长承担，学校及辅导员老师不负连带责任。

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，（一式两份，学校及家长各执一份）。

学 生 签 名： 家 长 签 名（手印）：

年 月 日